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國際文教交流為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文化、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為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少的途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化與國際間文化與教育交流，教育部大力推動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努力，外籍學生來臺求學的人數呈穩定情況成長。我國94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11,035人，至95學年度學生人數達13,070人，比前一年（94學年）11,035人，增加了2,035人。如表12-1及圖12-1所示。

表12-1 外國學生留華人數統計表（依學門分類）

單位：人

| 項目 | 人文 | 社會 | 科技 | 總計 |
|-----|-------|-------|-------|--------|
| 學年度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86 | 4,894 | 263 | 53 | 5,210 |
| 87 | 4,745 | 290 | 74 | 5,109 |
| 88 | 6,157 | 349 | 110 | 6,616 |
| 89 | 7,027 | 360 | 137 | 7,524 |
| 90 | 5,733 | 460 | 187 | 6,380 |
| 91 | 6,511 | 566 | 254 | 7,331 |
| 92 | 6,763 | 730 | 351 | 7,844 |
| 93* | 8,119 | 883 | 528 | 9,616 |
| 94* | 8,818 | 1,273 | 939 | 11,035 |
| 95* | 9,947 | 1,830 | 1,268 | 13,070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htm

* 上表中93至95年度之總數尚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在後三項學門分欄中，故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

為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教育部95年度繼續與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等單位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除提供501位已在臺就讀外國學生續領獎學金外，並增加474名臺灣獎學金名額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其中包括教育部266名、外交部144名、國科會48名、經濟部16名，這項獎學金共招收來自85國外國學生，於我國52所大專校院就讀。94年度提供臺灣獎學金719名，其中包括來自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2個國家青年學生在臺灣51所大學校院就讀。

為增進各國學術界對臺灣的了解，加強我國大學校院與外國著名學術機構互動聯繫，95年度繼續擴大辦理「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獎助計畫」，提供來自美、加、英國及日、韓等16個國家共計40名學者來臺灣進行為期三週之參訪研究。

近十年來外籍生留台人數成長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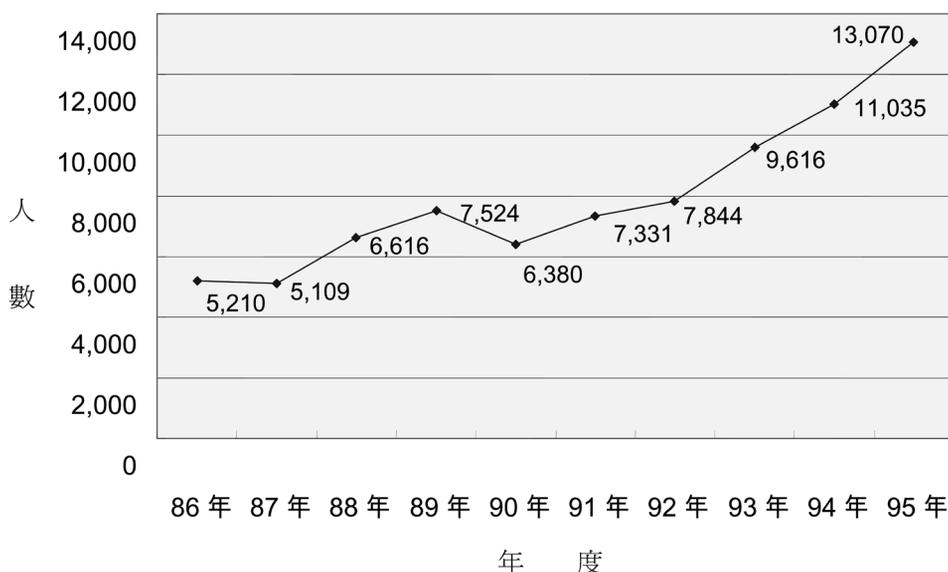


圖12-1 近十年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成長變化圖

從上圖可以看出外國學生來我國求學人數呈穩定上升趨勢，這與近年來國內各公立大學推動國際化的走向有關，未來應進一步改善教育品質與校園軟硬體設施，以招徠更多外籍生來我國就讀。而從表12-2可以看出，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地區是亞洲，其次為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

表12-2 95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單位：人

| 類別 | 地區 | | | | | |
|-----|--------|-------|-------|-------|-----|-----|
| | 總數 | 亞洲 | 美洲 | 歐洲 | 非洲 | 大洋洲 |
| 修學位 | 3,935 | 2,702 | 809 | 219 | 131 | 74 |
| 學語文 | 9,135 | 5,417 | 2,010 | 1,325 | 163 | 220 |
| 合計 | 13,070 | 8,119 | 2,819 | 1,544 | 294 | 294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外國在臺留學生地區來源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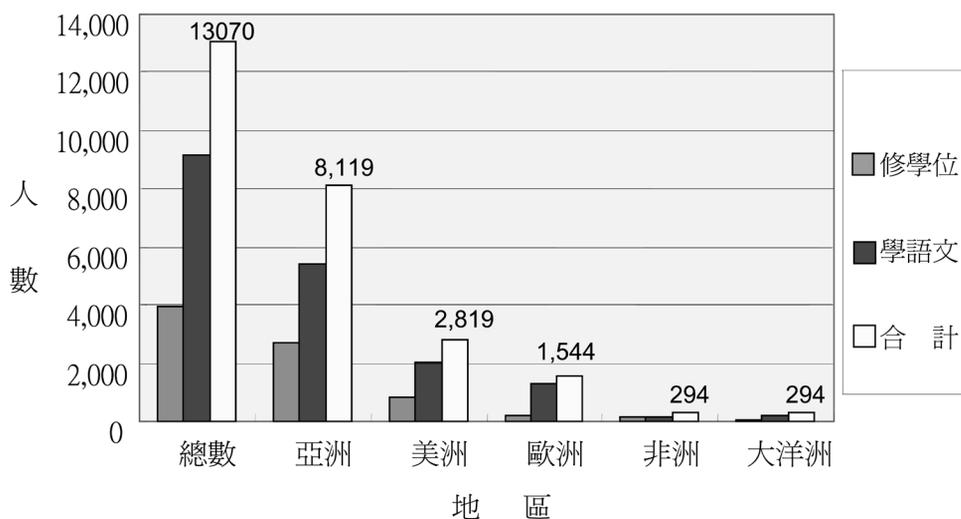


圖12-2 95年度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獲簽證人數

我國95年度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34,811人，比去年32,913人略有增加。其中以留日人數增加約二成一，成長最多；留美學生人數居冠，超過1.6萬人。我國近七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升降，其中2003年因SARS影響我國出國留學生總人數銳減外，整體上呈現持平或緩步上升趨勢，如表12-3與圖12-3所示：

表12-3 我國近七年取得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年度 國別 | 2000年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
| 美國 | 15,547 | 14,878 | 13,767 | 10,324 | 14,054 | 15,525 | 16,451 |
| 加拿大 | 2,583 | 2,296 | 2,433 | 1,813 | 2,149 | 2,140 | 1,997 |
| 日本 | 1,753 | 1,696 | 1,745 | 1,337 | 1,556 | 1,748 | 2,108 |
| 英國 | 8,567 | 7,583 | 9,548 | 6,662 | 9,207 | 9,248 | 9,653 |
| 法國 | 552 | 562 | 529 | 627 | 580 | 600 | 690 |
| 德國 | 313 | 345 | 400 | 442 | 402 | 475 | 512 |
| 澳大利亞 | 2,104 | 2,397 | 2,894 | 2,823 | 2,246 | 2,679 | 2,862 |
| 紐西蘭 | 496 | 645 | 700 | 571 | 534 | 498 | 538 |
| 其他 | | 1,760 | 975 | 1,719 | 1,797 | 1,145 | 2,360 |
| 總計 | 31,915 | 32,162 | 32,991 | 26,318 | 32,525 | 34,058 | 37,171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home.htm

註：1.美國在臺協會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F1為主，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18小時以上）者。

2.加、英、澳、德、泰、瑞核發之學生簽證係指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3.加、澳、紐學生簽證數字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4.自1989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了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2006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義大利228人；西班牙197人；愛爾蘭7人；奧地利80人；丹麥11人；荷蘭191人；芬蘭23人；匈牙利25人；瑞士140人；瑞典60人；捷克24人；俄羅斯169人；南非34人；巴拉圭11人；阿根廷1人；印度43人；新加坡740人；泰國104人；韓國272人。

我國近七年來留學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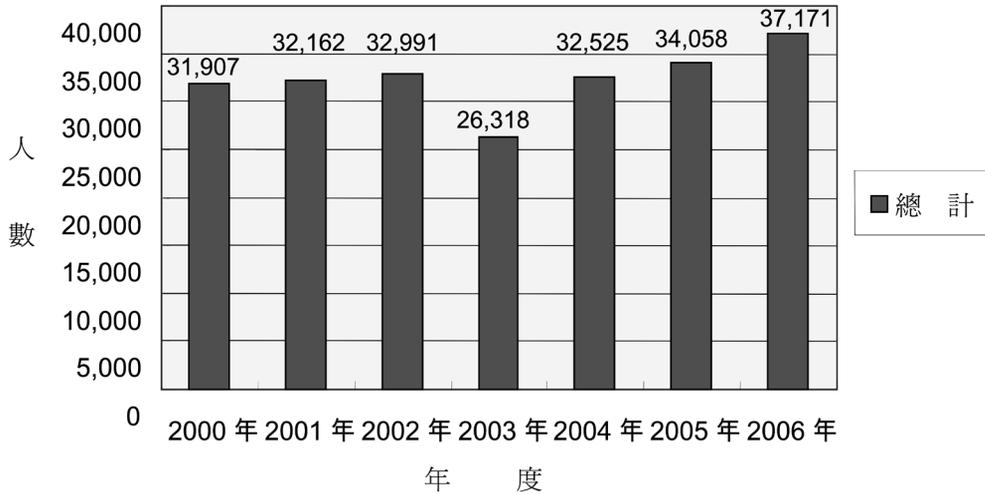


圖12-3 我國近七年來留學人數統計圖

從圖12-4我國留學生2006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占45%，其次是英國，占26%。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85%，顯示英語的強勢與我國以英語為第一外語教育的結果。

2006 我國留學生留學主要國家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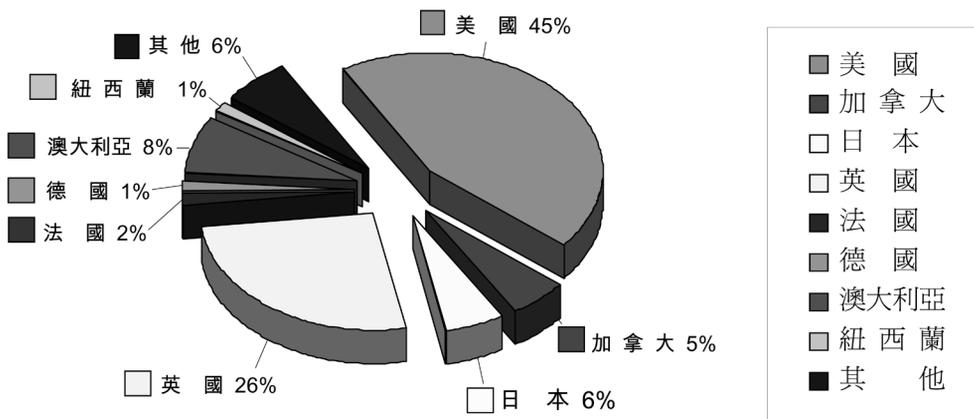


圖12-4 2006年我國留學生留學主要國家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留學國家當中，美國雖為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表12-4與圖12-5所示，近七年來，在美求學人數逐年往下降，直迄2005/06年始具回升。期間下降的原因除了近年來留學國家選擇的多元化，同為英語使用國家的英國為許多留學生的替代選擇，留英學生數大幅成長。另外，國內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幅增設與招生容量逐年擴增，都影響了國內大學生出國求學的意願與動機。

表12-4 我國1999 - 2006年留美學生人數消長表

單位：人

| 年度 | 1999/00年 | 2000/01年 | 2001/02年 | 2002/03年 | 2003/04年 | 2004/05年 | 2005/06年 |
|----|----------|----------|----------|----------|----------|----------|----------|
| 人數 | 29,234 | 28,566 | 28,930 | 28,017 | 26,178 | 25,914 | 27,876 |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我國近七年來留美學生消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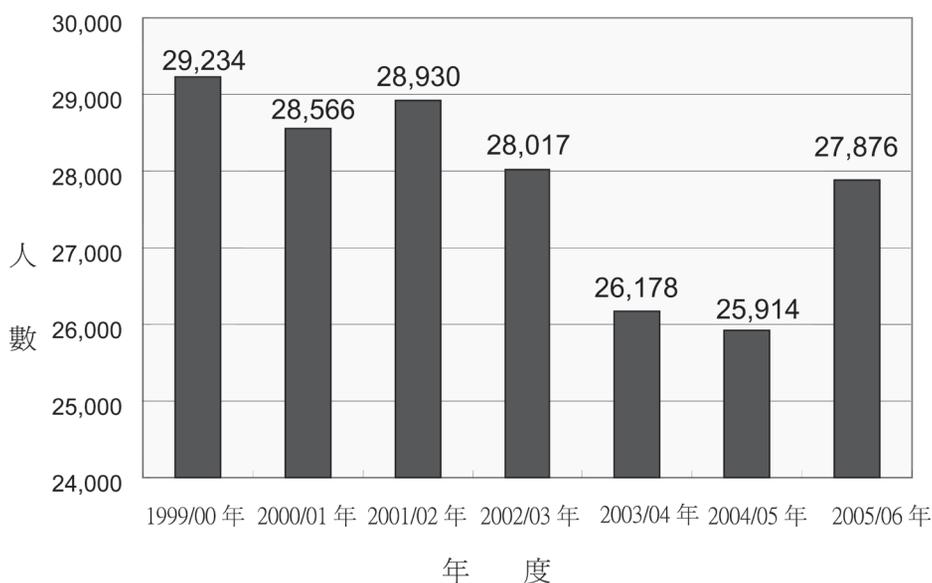


圖12-5 我國近1999 - 2006年留美學生人數消長圖

參、九十五年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多年，歷年來為國家社會培養了各行各業許多的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目前能夠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具

有不可抹煞的貢獻。我國95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澳洲、英、法、德、波蘭、比、俄、以色列、埃及，以及日本等國，在國外公費留學生總計546人，另有支領政府其他獎學金者共計394人。

表12-5 95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學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留學國家 | 一般公費留學生 | | | 留學獎學金學生人數 |
|------|---------|--------|-----|-----------|
| | 公費生人數 | 自費延長人數 | 合計 | |
| 美國 | 139 | 93 | 232 | 79 |
| 加拿大 | 2 | 0 | 2 | 2 |
| 澳大利亞 | 2 | 0 | 2 | 4 |
| 英國 | 50 | 35 | 85 | 47 |
| 法國 | 10 | 8 | 18 | 6 |
| 德國 | 14 | 8 | 22 | 10 |
| 波蘭 | 0 | 1 | 1 | 0 |
| 比利時 | 0 | 1 | 1 | 3 |
| 俄羅斯 | 2 | 0 | 2 | 1 |
| 以色列 | 1 | 0 | 1 | 0 |
| 埃及 | 2 | 0 | 2 | 0 |
| 日本 | 13 | 6 | 19 | 7 |
| 總計 | 235 | 152 | 387 | 159 |

資料來源：95年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提供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代需要適時制定各種辦法。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5學年就讀大專院校者計9,306人，就讀國防醫學院者75人，就讀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1,160人，就讀中等學校以下者為1,060人，技訓班者443人，回國就學之僑生總計12,044人。比93年11,969人，94年的11,988人，略呈增加趨勢。（請參看表12-8與圖12-6）

一、大專校院僑生

95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如表12-6所示。

表12-6 九十五學年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 95 學年 2006-2007 | | | | | | | | |
|-----------------|-------|-------|-------|-------|-------|----------|-----|-----|
| 學校等級別 | 學生數 | | | | |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 | |
| | 計 | 男 | 女 | 新生 | 舊生 | 計 | 男 | 女 |
| 總計 | 9,306 | 4,565 | 4,741 | 2,358 | 6,948 | 1,601 | 742 | 859 |
| 國立 | 5,986 | 3,057 | 2,929 | 1,501 | 4,485 | 1,079 | 505 | 574 |
| 市立 | 23 | 5 | 18 | 9 | 14 | 1 | - | 1 |
| 私立 | 3,297 | 1,503 | 1,794 | 848 | 2,449 | 521 | 237 | 284 |
| 博士生 | 41 | 31 | 10 | 5 | 36 | - | - | - |
| 國立 | 39 | 29 | 10 | 5 | 34 | - | - | - |
| 私立 | 2 | 2 | - | - | 2 | - | - | - |
| 碩士生 | 292 | 180 | 112 | 139 | 153 | 56 | 29 | 27 |
| 國立 | 253 | 158 | 95 | 118 | 135 | 48 | 26 | 22 |
| 市立 | 1 | - | 1 | - | 1 | - | - | - |
| 私立 | 38 | 22 | 16 | 21 | 17 | 8 | 3 | 5 |
| 大學部 | 8,724 | 4,263 | 4,461 | 2,146 | 6,578 | 1,494 | 698 | 796 |
| 國立 | 5,507 | 2,813 | 2,694 | 1,332 | 4,175 | 1,002 | 472 | 530 |
| 市立 | 22 | 5 | 17 | 9 | 13 | 1 | - | 1 |
| 私立 | 3,195 | 1,445 | 1,750 | 805 | 2,390 | 491 | 226 | 265 |
| 專科生 | 249 | 91 | 158 | 68 | 181 | 51 | 15 | 36 |
| 國立 | 187 | 57 | 130 | 46 | 141 | 29 | 7 | 22 |
| 私立 | 62 | 34 | 28 | 22 | 40 | 22 | 8 | 14 |

資料來源：教育部95年「**教育統計資料網頁**」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oversea/oversea.htm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95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12-7所示。

表12-7 九十五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 95 學年 2006-2007 | | | | | | | | |
|-----------------|-------|-----|-----|-----|-----|----------|-----|-----|
| 學校等級別 | 學生數 | | | | | 上學年畢業僑生數 | | |
| | 計 | 男 | 女 | 新生 | 舊生 | 計 | 男 | 女 |
| 總計 | 1,060 | 558 | 502 | 347 | 713 | 289 | 145 | 144 |
| 國民小學 | 133 | 69 | 64 | 32 | 101 | 71 | 37 | 34 |
| 國民中學 | 253 | 146 | 107 | 109 | 144 | 79 | 42 | 37 |
| 高級中學 | 320 | 150 | 170 | 119 | 201 | 106 | 49 | 57 |
| 高級職校 | 280 | 165 | 115 | 54 | 226 | 17 | 11 | 6 |
| 各級補校 | 74 | 28 | 46 | 33 | 41 | 16 | 6 | 10 |

資料來源：教育部95年「教育統計資料網頁」

三、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如表12-8所示。

表12-8 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學年度 | 90年 | 91年 | 92年 | 93年 | 94年 | 95年 |
|-----|--------|--------|--------|--------|--------|--------|
| 人數 | 10,944 | 11,634 | 11,903 | 11,969 | 11,988 | 12,044 |

資料來源：95年教育部僑教會提供

近六年來回國就讀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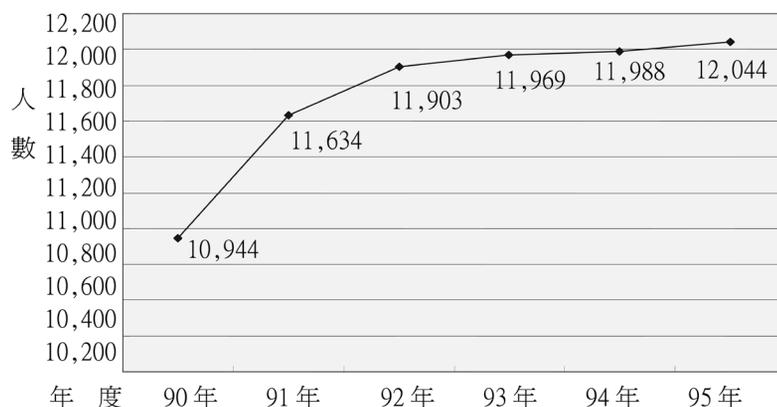


圖 12-6 近六年來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87年1月1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6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裔子弟得以順利就學。92年2月6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79條之1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本國人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外國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教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原有6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無法配合國內標準，於95年2月1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目前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灣學校有3國5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裔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為有效輔導海外臺校健全發展，並保障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94年3月7日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設校及管理、獎勵與補助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俾學校安定與發展。另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畢業生返臺繼續升學。此外，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目前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其餘4校在我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刻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以提供臺籍學生良好就學環境。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充分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培養成為一個多才多藝、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為鼓勵臺籍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我教育部除補助每位臺籍生每學期新臺幣5千元學

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充分照顧臺籍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95學年度5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12-9、圖12-7、圖12-8所示。

表12-9 九十五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

| 學校名稱 | 創校時間 | 班級數 | 教師人數 | 學生人數 | 臺籍生數 |
|----------|----------|-----|------|------|------|
| 雅加達臺灣學校 | 81.1.10 | 16 | 34 | 344 | 195 |
| 泗水臺灣學校 | 84.7.27 | 15 | 22 | 88 | 56 |
| 吉隆坡臺灣學校 | 81.4.13 | 17 | 35 | 324 | 143 |
| 檳吉臺灣學校 | 94.08.01 | 12 | 23 | 144 | 138 |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86.10.27 | 48 | 58 | 561 | 481 |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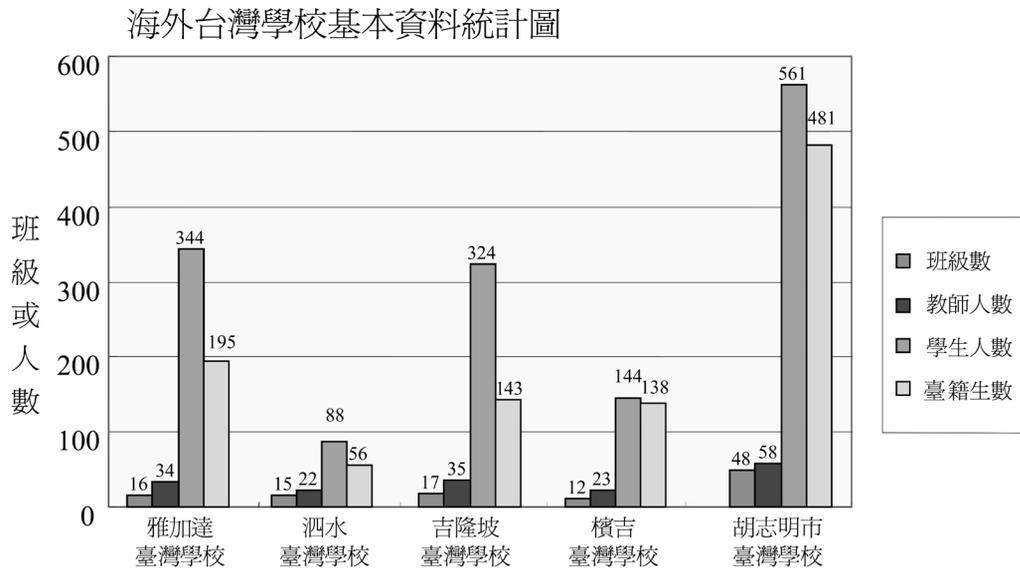


圖 12-7 95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資料來源：95年僑教會資料

95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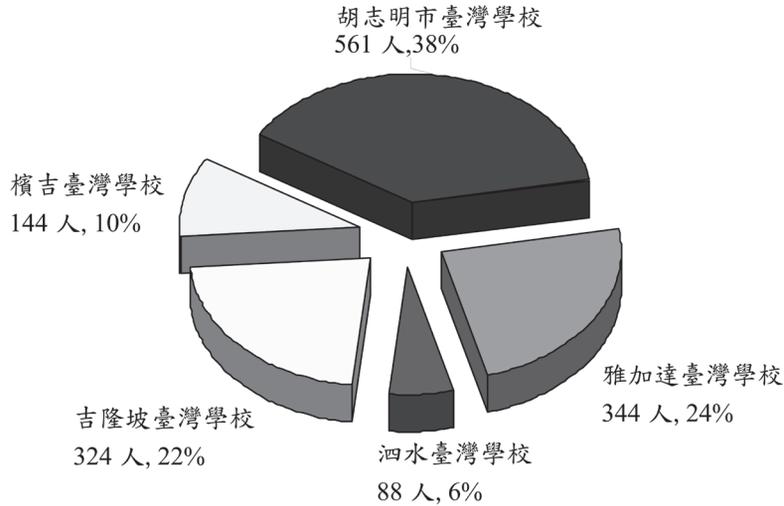


圖 12-8 九十五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95年僑教會資料

陸、教育法令

一、修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5年8月18日修正發布，要點如次：

- (一) 提高貸款上限為博士新臺幣180萬元、碩士新臺幣90萬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本辦法之申貸資格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攻讀碩、博士學位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及留學獎學金者，其領受期間尚未結束，不得申貸；不再明列各項獎助學金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 (四)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延長為最長14年，含寬限期四年；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期限延長為最長8年，含寬限期2年。(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增列留學生於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起，其年收入未達每年應攤還本息之二倍，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最長為一年。(修

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 增列借款人於還清本貸款之本息後，因就學需要，得依本辦法規定，檢齊相關文件，重新申請本貸款。(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 已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申請貸款並完成簽約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二、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5年12月8日訂定發布，並自96年1月1日生效，其重點如下：

- (一) 目的為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
- (二) 本要點所稱臺灣研究，指以臺灣為研究主體之學術研究領域。
- (三) 補助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四) 補助對象申請補助項目如下：1.赴外國大學設立臺灣研究講座；2.派遣教師赴外國大學教授臺灣研究學分課程；3.合作研發臺灣研究課程；4.設立臺灣研究來臺進修獎助學金；5.辦理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短期來臺進修、講學及合作研究；6.共同辦理有關臺灣研究之教學及研究計畫；7.與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合作蒐集及建置臺灣研究史料資料庫；8.其他經教育部認可與臺灣研究相關之補助項目。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95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自96年1月1日生效，其重點如下：

- (一) 目的為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 (二) 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經核准設立之國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與教育部所屬駐外機構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
- (三) 補助項目：1.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2.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招生宣導活動；3.其他經教育部所認定屬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之各項活動。
- (四) 為鼓勵申請單位辦理多元化活動，本要點以補助第一年經費為原則，若為例行性活動，第二年起由申請單位自行編列或籌措經費支應。

四、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5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 (一) 目的為配合國內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提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補助對象為設有博士班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 補助原則：1.經費補助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款之10%。2.申請學校應自行訂定校內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獎助及審查規定，並將教育部核准補助之經費用於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所涉之費用往返機票、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及會議之註冊費等項目。

五、修訂「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事項」

「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係於93年1月6日公告，為避免海外遊學客觀風險解約，以及留學委託終止契約退費所導致之消費糾紛，95年度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致不能開始契約所約定之行程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業者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其行政費用後之餘款。此外，因消費者或三親等內之親人重大傷病或死亡者，消費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行政規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之餘款。但扣除之費用最高不得逾總費用10%。
- (二) 消費者終止留學代辦委託，留學服務業者如已收取約定報酬，乙方應就未處理之委任事項，依下列原則退還約定報酬：
 - 1.完成留學諮詢及選校指導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75%。
 - 2.完成入學文件整理、分項、蒐集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60%。
 - 3.完成入學申請正式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40%。

- 4.完成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書之服務項目並無其他後續服務者，不退費；仍有其他後續服務者，退還全部約定報酬25%。
- 5.完成留學簽證輔導、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10%。
- 6.完成行程說明會或其他約定後續服務項目，不予退費。

六、訂定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

爲了解國內業者是否依「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確實執行，教育部隨於95年8月3日公告「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訂定重點如次：

- (一) 查核工作小組：教育部爲辦理查核作業，得組成查核工作小組，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代表組成。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列席。
- (二) 查核項目：業者所送各項留遊學服務消費事件契約書或相關文件、保險證明等，是否符合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三) 查核方式：查核作業以書面審查爲原則。教育部得視書面資料查核或其他實際需要，邀請業者到場說明或派員進行實地查核。
- (四) 查核結果依業者所送各留遊學服務消費事件之契約、相關文件或保險證明等，符合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或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要項多寡，分爲特優、優良、普通、待改進四等級。

七、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5年 12月22 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 (一) 設置目的：教育部爲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磨練學生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了解及交流，特訂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爲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
- (二) 國際志工服務項目爲教育輔導、社區營造、醫療衛生、生態保育、人

道關懷與救援、協助第三世界友邦國家提升技能服務及其他國際志願服務等項目。

(三) 補助原則：

- 1.依各志工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活動安全性及延續性，經教育部審查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
- 2.補助項目：以往返機票、保險費、服務當地交通費、成果報告與發表相關經費及行前講習費為限；不足部分由各校自籌經費辦理。
- 3.服務項目納入學校正式課程並給予學分者，教育部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4.為利服務地點之選擇，各校得視需要申請行前考察經費，並以補助1人國外差旅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為限。

八、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5年12月7日修正發布，其重點如下：

- (一) 目的為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臺短期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以增進了解，促進學術合作關係。
- (二) 補助對象為國內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年度洽邀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以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大陸、港澳人士，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教育部年度專案補助邀訪接待之外國文教人士、學校自行邀請之重要或具發展潛力之友我外國文教人士。
- (三) 補助經費包括外賓本人來臺往返最直接航線商務艙或經濟艙機票一張，訪賓在臺每日生活補助費新臺幣1萬元或4仟元（含食宿、交通、接待雜支費用等），最多以7日為限。

柒、教育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為加強與各國之學術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增進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向心力、輔導學生赴國外吸收新知及培育國家建設高級人才，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為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協定、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聯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設置公費留學名額、考選公

費及外國贈我留學獎學金學生、舉辦各項留學輔導活動、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等，95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為新臺幣1,133,892千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3,226千元），如表12-10所示，較上年度增加449,057千元。

表12-10 九十五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 工作計畫名稱 | 分支計畫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千元) |
|----------|---------------------|--|----------|
|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業務 | 本項計畫需經費21,965,000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學術交流活動等。 | 21,965 |
| | 二、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 | 本項計畫需經費51,906,000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 51,906 |
| | 三、國際學術藝術教育及青年教育交流活動 | 本項計畫經費12,756,000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文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臺旅遊推廣活動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 12,756 |
| | 四、鼓勵國外留學 | 本項計畫需經費571,198,000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公費生）、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留學獎學金」、挹注經費入「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跨部會機制及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等。 | 571,198 |
| | 五、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本項計畫需經費45,880,000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及辦理歐盟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等。 | 45,880 |
| |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學術教育會議 | 本項計畫需經費22,822,000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 22,822 |

續表

表12-10 (續)

| 工作計畫名稱 | 分支計畫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仟元) |
|--------|---------------|--|----------|
| | 七、吸引外國留學生來華留學 | 本項計畫需經費257,365,000元，其內容包括海外重點國家及地區設立10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核配30所大學與13所語文中心自設獎學金補助款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教育文化活動等。 | 257,365 |
| | 八、辦理留學貸款 | 本項計畫需經費150,000,000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經費等。 | 150,000 |

捌、重要教育活動

- 一、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鼓勵出國留學，教育部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為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教育部95年5月間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1至2校大學校院辦理七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了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 二、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為建立對外華語教學專業制度，肯定對外華語教學人員專業地位，訂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凡大學畢業程度，持有畢業證書者皆可報考。首次辦理考試，共有2,002人報名參加考試，其中72人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至國內大學華語教學機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符合任教前開機構年資滿3年且教學時數達1,800小時者，得經由任教大學送審方式獲核發證書。95年共有16校327名送審，計有254人通過審查，取得證書。未來更將選擇於海外合適考場辦理該認證考試，更積極加強海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制度宣導，透過政府間國際教育協議簽訂，達到國際間證照採認目標。

三、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為配合中南美洲經貿拓展計畫，教育部加強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95年度辦理下列三項活動：

- (一)「遊學推廣列車」活動：補助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4校95年度活動計畫，辦理中南美洲遊學推廣系列活動。
- (二)「西班牙語研討會」：補助淡江大學與其姊妹校哥斯大黎加大學合作舉辦「西班牙語研討會」，選派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4校西語學系主任、教授6人赴哥斯大黎加與會，研議合作培訓西語人才方案。
- (三)「中南美洲文教研習團」：遴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4校成績優良之大學三、四年級學生20名(含中低收入戶優良學生)前往中南美洲研習中級以上西語及文化課程，並選派2位教師隨團輔導。

四、舉辦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教育部為推動國際教育旅行，建立與外國學校國際教育旅行的平臺，於95年12月27日在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06年臺日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研討會」。邀請日本高中職學校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日本修學旅行協會人員計60餘人出席。我方則有60名以上高中職學校校長及教師參加。當日上午9時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張欽盛處長主持研討會開幕典禮，歡迎日本代表團。交通部觀光局賴瑟珍局長、日本交流協會伊藤康一部長等均應邀致詞。本次研討會採分組座談方式辦理。座談會討論包括以下6項議題：如何建立教育旅行資訊網路，提供規劃教育旅行相關資訊、如何結合教育參訪與觀光旅行，提升國際教育旅行品質、如何規劃多元體驗學習課程，以豐富教育旅行內涵、如何建立正式溝通平臺，有效協助雙方學校學生交流、如何促成互訪學校之間建立姊妹校關係、如何建立Home Stay交流模式，以促進臺日學校實質交流。本項研討會自92年起分別在臺、日兩國輪流舉辦，95年進入第4年。據統計，92年臺、日兩國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人數為889人，93年為2,790人，94年為6,869人，95年為7,666人。綜上統計，91年至95年4年來我國有10,073名高中職學生赴日本教育旅行，日本則有8,149名高中職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臺日教育旅行交流人數達18,222人，96年預計將繼續大幅增長。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業務在94年度繼續透過有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 一、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95年新簽訂之國家包括與越南之臺越教育合作協定、與約旦之臺約了解備忘錄、與美國阿肯色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加州合作備忘錄等。我國與越南並無外交關係，得以洽談正式合作協定已屬不易，在歷經2年餘之努力，終於於95年12月2日簽訂，實為一大突破。
- 二、此外並促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與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於95年11月3日簽訂臺奧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學生、教師交換及辦理研討會等交流。我與各國之合作交流因各項合作備忘錄之簽訂而更加密切，均為雙方實質關係更進一步之明證。
- 三、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如於95年於3月21日召開臺美雙邊教育工作小組會議、5月5日召開臺澳、5月10日召開臺加、6月23日召開臺英雙邊教育工作小組會議等。另核派大學校長團4月1至8日赴澳出席2006年臺澳大學校長交流會議、4月15至23日核派淡江大學等校組團赴中南美洲友邦國家出席西語教學研討會、5月29日舉辦臺日高等教育會議、核派大學於7月16至22日赴澳洲及紐西蘭，參加臺澳領域會議-新媒體藝術論壇及臺紐高教會議，11月與英國文化協會在臺舉辦英語教學研討會及共同宣傳「全球大門」(global gate)網站。
- 四、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95年共有16位資深教授、13位交換青年學人及12位英語教學助教，計41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23位、博士後研究學者4位、博碩士生16位、專業人員及藝術創作家4位、中文教學助教4位，共51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 五、為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

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95年正式於英國倫敦政經大學、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等5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語文等相關課程，並邀請臺灣研究訪問學者38名來臺短期從事研究，另為鼓勵各大專院校配合推動，訂定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以提供經費補助。教育部自93年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以來，至95年底計已有來自歐、亞、美洲等21國80名臺灣研究學者來臺從事相關研究，96年更擴大辦理，預計將邀請62名學者來臺研究及訪問，增進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識。

- 六、補助淡江大學、政治大學等12校，計8名教師、12名研究生赴比利時、德國等8個歐盟國家進行「歐盟專題研究」計畫。
- 七、95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50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16件；另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37件。
- 八、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共計42案。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 一、積極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會、亞太大學交流會及東南亞與臺灣大學校長論壇等並辦理相關活動。
- 二、補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76項國際會議及鼓勵大學院校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參、鼓勵出國留學

- 一、95年錄取公費留學生共計457名，包括「一般公費留學生」89名、「留學獎學金生」133名、「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計24名、獎助國內35所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計200名及補助「學海借珠－國內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11名。
- 二、95年5月，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7場次留學宣導研習會。
- 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一年來共貸出1,031筆，包括攻讀碩士641筆及攻讀博士390筆。

四、本年度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160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一、安排部次長級重要教育決策主管出國參與國際重要教育學術會議活動，強化官方高層互動關係：

- (一) 范巽綠次長95年1月16-19日率領「教育旅行考察團」高中（職）校長20人赴韓參訪，並出席臺韓教育旅行研討會。
- (二) 呂木琳次長95年1月6-16日代表杜部長赴英國出席「世界教育部長會議」，並訪問英國重要教育主管官員。
- (三) 呂木琳次長95年7月9-20日率「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師生赴斯洛維尼亞參賽，並參訪義大利、法國等國重要學術機構與高層教育主管。
- (四) 呂木琳次長95年9月8-12日率「教育旅行考察團」高中職校長101人赴日考察，並出席「臺日國際教育旅行交流座談會」。

二、外賓之邀訪，可促成雙方教育學術與文化之合作，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及國際地位，對於開拓我國與外國之實質關係尤有助益。教育部依據「學術取向」、「質重於量」及「普遍均衡」等原則，規劃辦理外賓邀訪，計邀請日本、美國、法國、泰國、奧地利、巴拉圭、俄羅斯、哥斯大黎加、波蘭、土耳其等國教育文化行政重要主管19人、臺灣研究訪問學者38名來訪，並另補助各大學邀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來臺參訪。

三、為推動我國與世界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政府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作為雙方各項文教交流合作之依據，本年新簽訂者包括：

- (一) 95年3月23日與美國密西根州教育廳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與密西根州之間多項教育合作計畫。
- (二) 95年3月28日與美國愛荷華州教育廳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 (三) 95年9月28日與美國加州教育廳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 (四) 95年10月30日與阿肯色州政府簽訂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
- (五) 95年11月3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與奧地利學術交流總署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動教師、學生交換及辦理研討會等交流項目。
- (六) 95年12月2日與越南簽訂臺越教育合作協定。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95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975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452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5個國家，於臺灣大學等98所大學校院就讀。
- 二、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於美國洛杉磯、日本東京、法國巴黎及泰國等地成立10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 三、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232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 四、為提升教育國際化，教育部公布最新修訂的「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草案，最快95學年起，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國中招收外國中學生，外國學生原則上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須採外加。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 一、與各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簽訂教育合作協議，選送合格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95學年度由教育部選送2名華語教師赴美國印地安那州中小學任教。
- 二、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泰國華語教師師資儲訓班，連續2年共選送培訓36位華語教師前往泰國各級主流學校任教。
- 三、自1984年以來，即持續推動華語教師輸出計畫，至95年為止，共選送214位教師赴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哥斯大黎加、英國、德國等14個國家大學任教，為國際華語教學之推動，貢獻良多。
-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實習作業要點」，95年度內共補助臺灣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2校共20名學生赴海外教學實習。

柒、推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及教育旅行

- 一、為吸引國際青年學生來臺短期遊學，藉以認識、體驗臺灣，並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6~2008青年探索臺灣推廣計畫」，教育部辦理「2006年國際青年學生遊學臺灣推廣人員研習計畫」，邀請澳洲、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8個國家，14位大學及大學相關

機構推廣青年遊學主管人員於95年8月20日至26日來臺研習一週，考察我國青年遊學環境及具代表性之觀光景點，並與國內大學校院、旅遊業者及我方相關單位人員座談，就推動國際青年遊學事宜交換意見。

- 二、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95年度有102所臺灣高中職學校，接待日本來臺教育旅行學生約3,432人。
- 三、2006年計有97所學校約4,061名學生赴日本教育旅行。

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 一、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並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 二、完成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整併。
- 三、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建立制度，俾永續經營。
- 四、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以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向學，以表達政府對僑生關懷之意。
- 五、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學金，俾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 六、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協助各臺校解決師資不足問題。

十幾年前僑生來臺升學人數有減少趨勢，至86學年度在學僑生僅有8,727人，較諸78學年度最高峰時期約13,705人，減少約5千人。1997、1999年港澳回歸中國，加以中共也開始重視僑教，極力拉攏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使我國僑教政策面臨挑戰。所幸在我多方努力鞏固拓展之下，近年來返臺就學僑生數已顯著回升。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五十多年來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之照顧，無論在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勢需要訂定各種輔導辦法。自民國40年起至95學年度止，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16萬8千人次，大專畢業僑生亦接近10萬人次。根據統計顯示，近幾年僑生人數逐年穩定增加，持續為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全球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對外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 一、發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核發華語文教師證書，建立臺灣華語教師專業形象。
- 二、規劃來臺留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持續擴充各類題庫，並安排美國洛杉磯、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等地區辦理海外試測，冀能建立客觀而標準化之華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制度。
- 三、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供外國優秀人士來華研習華語。
- 四、擴大辦理華語教師輸出，發布「國內大專院校對國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要點」，為海外華語教學注入新血，另訂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借教師至國外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建立華語教師輸出配套機制。
- 五、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著名華語文教學界教授及漢學學者來臺訪問，以厚實與我華語文教學之關係。
- 六、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舉行在職進修，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了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
- 七、積極推動國內大專院校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出現下降趨勢，國內學生多半選擇於國內高等教育完成研究所教育，為提升國內大專院校學生國際視野，同時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亦能有機會參加海外研修課程，教育部已著手推動下列措施：

- 一、獎助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大學生、研究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每年預計選送350位。
- 二、獎助國內大專院校推動「重點領域全球雙向專業實習先導型方案」，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每年預計選送100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文教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其他分項工作重點如下：

一、國際學術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文教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文教交流工作。

二、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 (一) 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院校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 (二) 持續辦理「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共促我與東南亞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產學合作計畫，以主動拓展我國於東南亞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三、鼓勵出國留學

- (一) 以公費培育國內所需高級人才，並多元化鼓勵出國留學，期使每年赴主要國家留學生簽證人數有3%之成長。
- (二) 放寬留學貸款資格，鼓勵清寒優秀學子出國留學。
- (三) 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

四、推動文教人士來訪及簽署雙邊教育合作備忘錄

- (一) 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 (二)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邀請各國知名文教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 (三) 繼續推動與各國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或交流合作計畫案。
- (四) 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 (五) 繼續與美、英、澳、加等國洽簽引進合格英文教師。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96年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將共同提供850名額，以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二) 96年教育部規劃設置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臺灣獎學金資訊電腦作業系統、持續編印相關文宣品及手冊，並於美國休士頓、加拿大溫哥華、越南河內市三地再增設教育資料中心。
- (三) 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測系統，施測地區包括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美國（洛杉磯、紐約）、越南及法國，計7國8地區。
- (四) 辦理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繼95年11月首次辦理之後，96年度拓展至泰國及越南設置海外考場。目前任教大學院校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報名參加考試。
- (五) 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六、推動國際青年來臺旅遊及教育旅行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 (一) 將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磨練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了解及交流。
- (二) 配合2007臺日文化交流年繼續宣導推動優質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 (一) 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 (二) 出席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
- (三)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 (四) 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 (五) 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 (六) 推動臺灣研究講座，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及推動國際青年臺灣旅遊推廣活動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 (一) 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 (二) 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 (三) 歐盟專題研究補助計畫。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

六、鼓勵留學

- (一) 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 (二) 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 (三) 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 (四) 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一) 設置臺灣獎學金。
- (二) 設置教育部語文獎學金。
- (三) 核配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由各大專院校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調配運用。

(四) 補助重點大學延攬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八、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 (一) 建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機制，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 (二) 補助僑教相關單位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講座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覽。
- (三) 輔導各校及僑教有關單位辦理活動，及補助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活動。
- (四) 加強辦理僑教宣導，結合藝文活動及專題講座，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 (五) 辦理僑教工作研討會議，探討僑教發展方向及重點。

(撰稿：黃 藹)